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春基地 VW491/0 CN P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庆路5号, FAW-VW 现有厂区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平方米)	214710 (占地面积)
建设单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邱现东
联系人	刘国超	联系电话	0431-85990516
项目投资(万元)	25294.1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3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汽车制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未新增用地面积,利用 FAW-VW 现有建筑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保持现有劳动定员和生产能力不变,实施换型改造。对冲压中心、整车制造二部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或改造工艺设备、模具、夹具 781 台(套),实现 VW491/0 CN P 车型 2.8 万辆/年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焊装车间 弧焊和打磨工序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4 根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二)涂装车间 1.调漆间密闭设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电泳室废气经收集后,由 2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3.电泳烘干室废气经热回收式热力焚烧装置(TAR)处理,	

由 2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4. PVC 烘干废气经热回收式热力焚烧装置（TAR）处理，由 29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5. 色漆喷烘/清漆喷涂废气采用 ECO+沸石转轮吸附装置（KPR）+TAR（热回收式热力焚烧装置）处理，经 1 根 88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6. 色漆工序设除湿燃烧器 2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由 2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烟尘浓度、烟气黑度）排放限值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7. 中间烘干工序设升温燃烧器 2 台，保温燃烧器 4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由 6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烟尘浓度、烟气黑度）排放限值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8. 清漆烘干室废气经热回收式热力焚烧装置（TAR）处理，由 2 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9. 涂装车间设点修补间 4 座，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10. 注腊工序设燃烧器 2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由 1 根 29.4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烟尘浓度、烟气黑度）排放限值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注腊工序设导热油炉 2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由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限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要求。

（三）总装车间

燃油加注工位废气经收集，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BA7 下线工位废气经收集，由 3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转毂前、转毂、转毂后、转毂测功机、MOP 检测试验尾气经收集，由 21 根 16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检测试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总装车间设补漆间 5 座，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置，由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四）危险暂存间

项目设集装箱式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两个箱体集成一套废气净化系统，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氨和硫化氢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二、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包括预处理废水、电泳废水、打磨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等清净下水。污水处理站分设磷化废水、脱脂废水和电泳废水 3 套预处理系统，其中，磷化工艺含镍废水经预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总镍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出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与其他废水共同进行 pH 调节后进入中间水池，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二沉池、MBR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污水站出水与循环冷却水排水由污水总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明渠排入新凯河。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新型低噪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可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可确保北厂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类型未发生变化，采用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即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五、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